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劭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豪律師
　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朱雅蘭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喜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麒諭
訴訟代理人　郭順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00,02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10日就訴之聲明㈠變更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8,183,387元，及其中35,300,0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2,883,363元自民事準備續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為訴之變更追加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48,072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322,728元，尚應補繳25,3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